

47

部

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廳長

之什

總收文 建 字第 10113 號
文 別 指令 送達 漢口機械廠 省政 府 別 類
事 據呈 貴船 往來 日修 費 技 辦 多 工 名 冊 已 按 備 一 事 指 令 知 照 由
2. 據 漢口 機械 廠 造 費 解 雇 日 修 技 辦 多 工 名 冊 呈 請 封 呈 呈 核 核 備
由 查 申

稿 擬

稿

核

盧克剛

在 站 以 先

張 雲 毫

周 中 凡

之什

檔案

去 建 秘 廳 字第

年 五 十 三 國 民 華 中

五月 二十 日 十 時 封 發

月 日 時 校 對

月 日 時 繕 寫

月 日 時 判 行

月 日 時 送 核

五月 廿 六 日 時 擬 稿

月 日 時 交 辦

字第

10113

號

號

件 附

如

指令

令漢口機械廠

本年五月二十六日^{以抗}總字第一〇二八號令呈一件為本

令造具解雇日籍技術員^及西口^及賢^及廿九名名冊

已查核備查

登呈及附件均悉：准予備查除報 府外仰知照。

以令

廳長 譚○○

登呈

梅漢口機械廠本年五月二十六日^{以抗}總字第一〇二八號令呈

118

稱：案奉鈞廳五月十七日省建電二五四號訓令飭將本廠
 征用之日籍技師各工不論其志願留華與否一律解雇送
 玉集中地點以待遣送並造冊報查等因遵遵即將本廠前
 次征用之日籍技師各工四口暨治芳十九名先後解雇
 已送玉集中一區除函漢口市日總僑民管理處查照外謹
 造具名冊二份費呈呈鈞廳備查
 此情理合檢同上項名冊一
 份全請
 鑒核備查。

謹呈

主席 萬

附呈名冊一份

兼建設廳長譚

春文運昌印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查此系係案內文件迄今僅檢漢口紡織廠呈後現因日
倭僑業往還送回國並檢該廠呈報已遵令將該日倭僑送正佳集
中營度遣（廳收文一〇三〇。送）本件抄存查當留覽之

核示

乃松六十八



人事股

莊海斌

宣光剛六六

張子良